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54
圖文傳真 FAX.: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SUB/12/2/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CB(1)942/11-12(02)

薛女士：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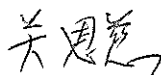
謝謝你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就一月十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來信。

關於第 1 項事宜，請參閱附件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安全港的回應。

此外，委員會在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亦談及在建議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證監會同意在《指引》草擬本內就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和非執行董事的責任提供進一步指引，請參閱附件 B。

至於第 2 及 3 項關於建議由證監會提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的事宜，我們的回應分別載列於附件 C 及 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關恩慈  代行)

副本分送：證監會(經辦人：黎錦麟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翁建松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安全港條文所作的進一步考慮

1.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要求新增一項“安全港條文”，以涵蓋下述情況：法團已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特定事宜已獲妥善考慮，而董事在仔細考慮有關情況（包括（如屬適當）徵詢專業意見）後，已合理審慎及真誠地作出判斷，斷定某些資料並非股價敏感資料及無須在當時予以披露”。
2. 我們認為按上述條文引入安全港並不恰當，理由如下。
3. 我們現已在條例草案第 307B(2)(b)條訂明用以評估某項資料是否內幕消息的“合理的高級人員”測試。這是一項客觀測試，須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加以應用。這項測試旨在判別是否已觸發披露責任，其本身雖不是構成法律責任的理據，但已顧及到一名合理的董事會否將該消息適當地評估為須予披露，因此已間接為已合理地行事的高級人員帶來保障。
4. 建議的安全港條文包含了很多迥然不同的元素（例如“真誠行事”、“已作出判斷”、“合理審慎”、“合理步驟”或“妥善考慮”等等），極為複雜，若然納入現時條例草案內經過審慎平衡的條文之中，將導致披露制度無法運作。舉例而言，“已作出判斷”一語（以至整個建議）令人聯想到在美國行之已久的“商業判斷規則”，該規則旨在向董事保證，他們即使在訴訟風氣盛行的環境下也可以作出合理的商業風險承擔，而無須顧慮會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然而，美國的商業判斷規則是當地法律制度所獨有的概念，多年來透過案例發展而成，它雖然是美國聯邦法例中關乎董事責任的重要組成部分，但對香港法例而言卻是陌生的概念；單單將這個與本地制度格格不入的概念引入到披露制度，並不恰當。再者，儘管加拿大及澳洲均訂有類同商業判斷規則的規例，該等規例並不適用於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
5. 我們的政策是要加強持續披露的文化。上述的客觀測試要求法團客觀、合理地考慮一切相關事宜，以決定有否產生披露責任。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來看，這項測試已在需要確保市場透明

度，與需要確保已合理地行事的董事獲得保障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這項“合理性”標準不但簡單、明確、客觀，還適當地顧及到董事的境況。此標準在香港法例中廣泛採用，易於理解，並且是使本地內部制度貫徹一致的基石。

6. 此外，觸發披露責任並不表示個別高級人員須自動負上法律責任。高級人員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須根據第 307G(2)條負上法律責任：**(a)**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及(b)**該項違反是由該高級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該高級人員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有關這些元素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我們就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所提供的額外指引。）由於驗證犯罪意圖和合理性的測試均適用於所有高級人員，而且必須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信納，因此完全沒有必要增設任何額外的免責辯護或安全港條文，否則便漠視條文本身已經就構成法律責任而對高級人員（即本身沒有犯罪意圖或已合理地行事以確保有妥善預防措施的高級人員）提供的充分保障。
7. 最後，法例的範圍必須明確。建議的安全港條文太過複雜，其適用性在本質上並不明確。值得注意的是，據我們所知，《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香港法例均沒有就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其他類別的法律責任，訂立這類安全港條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

擬於《指引》草擬本內提供的額外指引

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

高級人員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須根據第 307G(2)(a)條負上法律責任：(a)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及(b)該項違反是由該高級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

在高級人員實際知悉本應披露的消息或資料的情況下，“蓄意”、“罔顧後果”及“疏忽”的涵義可概述如下。要構成蓄意的行為，必須有證據證明該高級人員意圖使該法團不披露根據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消息或資料。罔顧後果的行為是指該高級人員察覺存在該法團如不披露該消息或資料則可能違反披露規定的風險，而就他所知的情況而言，承擔該風險是不合理的做法。疏忽的行為是指該高級人員沒有運用一名合理的高級人員在其處境下會運用的謹慎、技能或預見，以確保或致使該法團遵守披露規定。

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鑑於董事會的單一性質及全體董事不可分割的法律責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均應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其角色及責任。不過，一如聯交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確認¹，非執行董事一般不會參與法團的日常運作，而且通常會倚靠法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匯報程序來確保（在適當情況下）重大資料得以識別並上報董事會全體成員知悉。基於這個原因，董事會設立及監察主要內部監控程序的責任，對非執行董事來說尤其重要，因為這是他們較有可能直接參與的範疇。因此，第 307G(1)及 307G(2)(b)條較有可能與他們直接相關。

根據第 307G(1)及 307G(2)(b)條，高級人員必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就此而言，高級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有責任確保設有適當的系統及程序，並定期加以檢討，從而使法團能遵守披露規定。擔當執行角色的高級人員亦有責任確保有關機制能妥善實施及運作，以及能適時發現和解決任何重

¹ 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參與法團的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b)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c)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d)仔細檢查法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大缺失。董事會在制訂有關系統及程序時，應顧及法團的特定需要和情況。以下舉例說明在制訂有關系統及程序時應考慮的合理措施。這些例子並非硬性規則，且不應視為已明確限定或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有措施。要決定第 307G(1)或 307G(2)(b)條是否已遭違反，須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缺少下列某些例子並非決定性因素。

- (a) 設立監控措施來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以便能迅速識別及上報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
- (b) 設立定期財務匯報程序，以便能有系統及適時地識別及上報關鍵的財務及營運數據。
- (c) 備存一份敏感資料清單，列明很可能導致出現內幕消息的因素或發展，並定期檢討清單內容。
- (d) 授權一名或多於一名高級人員或一個內部委員會獲知會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並將任何該等資料上報董事會知悉。
- (e) 就有關評估內幕消息的會議及討論備存審計線索。
- (f) 設立限制，只讓少數有需要知道的僱員取得內幕消息。確保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
- (g) 當法團進行重大商議時，確保訂有適當的保密協議。
- (h) 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內幕消息，及後再透過新聞界、通訊社或在法團網站刊登公告等其他渠道發放該消息。
- (i) 指定具備適當技能並已接受適當培訓的少數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在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法團發言。
- (j) 制訂預先審閱簡報材料的程序，以致只有經審閱的材料方可於分析員或傳媒簡報會上發放。
- (k) 記錄與分析員或傳媒所作的簡報及討論，事後查看有否不慎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 (l) 制訂就市場謠傳、資料外泄及不慎披露消息作出回應的程序。

附件 B

- (m) 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協助他們了解法團的政策及程序，以及他們的相關披露責任和義務。
- (n) 以書面載述法團的披露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有關文件的內容符合現況。
- (o) 公布法團的披露政策及程序，讓傳媒及其他持份者了解法團的法定披露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

就跟進事項(2)的回應 – 關於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以及賦權證監會就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委任提控官，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尤須闡述有關制衡方面的事宜—

- (a) 以表列方式或圖表，比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提起刑事及民事研訊程序所依循的現行程序及擬議程序

當《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實施時，設立審裁處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快捷的民事途徑，以處理市場失當行為個案。證監會可直接提起審裁處研訊程序的建議，與這個目的一致，並可提供一個精簡的程序，以執行新的披露規定。

2. 按照證監會的慣例，該會會考慮一切可行方案，並在證據充分而又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優先考慮就市場失當行為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¹，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因此，證監會會先把所有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懷疑個案轉介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以徵詢意見。證監會可認為個案應轉介財政司司長考慮是否展開審裁處研訊程序，但由於提起審裁處程序會妨礙就相同事宜提出刑事檢控，因此證監會將就此徵詢刑事檢控科的意見。在刑事個案中，刑事檢控科會掌管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檢控程序，而證監會則以本身的名義在裁判法院就該等個案提出及進行檢控。

3. 如律政司不擬提出檢控，證監會可把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以考慮個案可否交由審裁處循民事途徑處理。附錄 A 列出根據該條例提起審裁處法律程序以處理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的現行及擬議程序。概括來說，根據現行程序，證監會在把個案交予財政司司長前，會按第 2 段所述的安排先徵詢刑事檢控科的意見。一經刑事檢控科確認，證監會便會徵求其董事局批准，向財政司司長匯報個案，以提起審裁處研訊程序。在財政司司長接獲證監會所轉介的個案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代表財政司司長，徵詢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對該個案的意見，並會在收到意見後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批准提起審裁處研訊程序。

¹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4. 從上文可見，在考慮同一宗個案時，現行安排涉及三個以上的部門或機構(即證監會、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及民事法律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雖然各為不同目的及從不同角度考慮。由於各方須仔細審閱有關資料及材料，方可提出其建議，加上往往須作出數輪查詢求證及提問，因此需時完成整個過程。鑑於我們在過去幾年所得的經驗，以及證監會進行其他民事法律程序的經驗，我們認為現行程序可予精簡。目前，證監會可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強制令及其他命令，以及根據該條例第 IX 及 XI 部(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席前)進行各項紀律程序及覆核證監會的決定。這些程序與審裁處程序相若，都屬民事性質，並由法官²(及就上訴審裁處的個案來說其成員)審理。目前，在該條例下的民事程序中只有審裁處的程序由財政司司長而非證監會提出。

5. 在不影響律政司司長提出刑事檢控的權力的情況下，證監會已可引用第 388(1)條以本身的名義在裁判官席前提出檢控。

6. 根據擬議程序，在獲得董事局批准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後，證監會將就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按擬議的第 252A 條(條例草案第 21 條)徵求律政司司長的同意。律政司司長在以下情況下可不給予同意：(a)因正在考慮就第 XIV 部所訂的罪行而提起有關程序；或(b)正在考慮就同一行為提起(或已提起)其他可公訴罪行的有關程序，而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可能會對該罪行的調查或檢控造成嚴重損害。在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後，證監會便可執行其董事局的決定，把個案提交審裁處研訊。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律政司民事法律科不會再參與有關過程，省卻時間、資源及有關工作的重複。這項建議可大大簡化有關程序，使有關人士可面對適時及公平的研訊程序，而又不損及制度的完整性。

(b) 其他本地監管／法定機構提起與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相類的法律程序時所依循的程序，包括在甚麼情況下須獲得其他當局同意，才可提起研訊程序

² 該條例第 245(1)及 215 條就審裁處及上訴審裁處訂明，“法官”指(a)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b)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或(c)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

7. 我們並無資料顯示香港其他監管機構/組織的程序與審裁處的程序相若。我們知悉其他監管機構/組織如電訊管理局局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決定是否把某些事宜交由法庭審理。有關資料載列於**附錄 B**。

8. 這些機構無須先轉介政府才可提起執法程序。然而，各法定機構和條例是為特定目的而設立和制定，因此未必可直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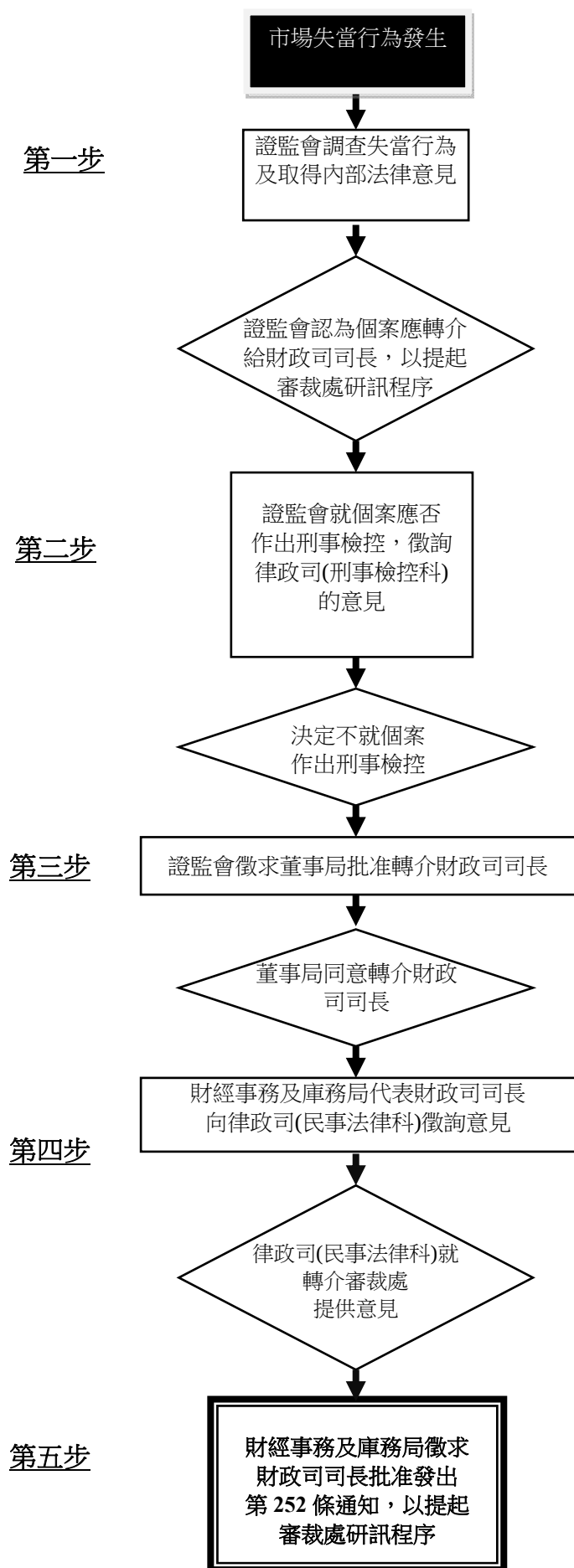
(c) 除香港大律師公會外，其他人士／團體對此項建議的意見

9. 政府當局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六月就擬把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一事進行諮詢，而諮詢文件也包括直接提起研訊程序的建議。在諮詢中所收到的相關意見，以及我們作出的回應，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摘錄見**附錄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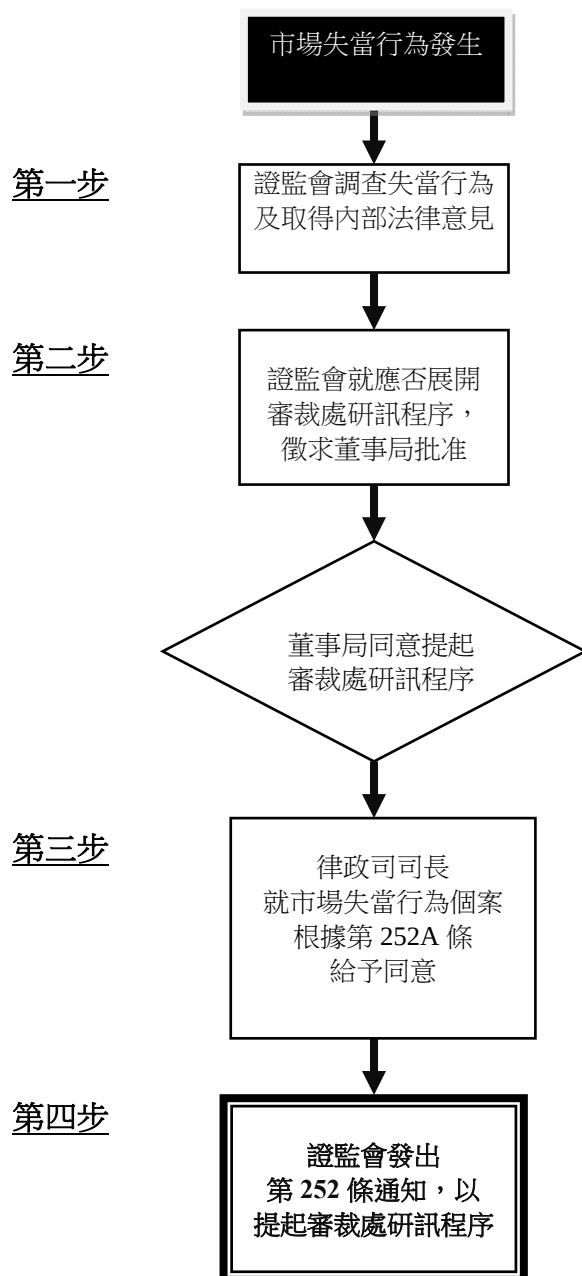
(d) 證監會董事局會如何考慮及決定應否把個案提交審裁處審理

10. 我們知悉議員就有關在審裁處提起個案制衡措施的意見。根據擬議程序，儘管證監會在提起審裁處研訊程序前再無須徵得財政司司長批准，但制度內仍有多項制衡措施，包括證監會董事局。詳情見**附錄 D**。

在不考慮作刑事檢控程序的情況下
現行由財政司司長提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在不考慮作刑事檢控程序的情況下
建議由證監會提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其他監管/法定機構的程序

監管/法定機構	程序
廣播事務管理局 (廣管局)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8 條訂明，廣管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對持牌人施加罰款，罰款額不超過\$2,000,000 或該持牌人於有該違反行為的期間在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營業額的 10%的款額(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82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第 78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第 60 條、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第 76 條訂明，平機會可向區域法院申請 – ● 發出強制令以制止某人作出任何歧視性的行為;及 ● 申請命令對某人施加罰款，在第一次施加處罰時，不得超逾\$10,000，而在其後施加處罰時，款額不得超逾\$30,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45F 條訂明，積金局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強制令。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56 條訂明，此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以港鐵公司的名義提出。

其他監管/法定機構的程序

監管/法定機構	程序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7A 條訂明，電訊局長可向法庭申請頒令，沒收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6C 條也訂明，電訊局長如認為就一項違反行為施加的罰款並不足夠，則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

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建議

諮詢總結

(摘錄)

問題三(c)： 你是否贊成讓證監會就違反法定披露要求的個案，直接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回應者的意見

93. 不同意這項建議的回應者，大多數來自上市法團。他們認為這種做法會失卻制衡。一些回應者關注到，證監會不應同時擔任調查員和檢控員。兩名來自法律及銀行界的回應者要求當局進一步闡釋為何讓證監會直接提起研訊程序。數名回應者擔心，實施這項直接提起研訊程序，會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帶來資源方面的影響。一個法律界的主要專業團體贊同建議。該專業團體指出，證監會具備證券市場和相關法例的第一手專業知識，由證監會判斷應否把個案轉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應已足夠，而規定經財政司司長或律政司才可提起在該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就等如重複了證監會的工作。該專業團體亦指出，就執法制度而言，該審裁處本身已是最佳的制衡。

我們的回應

94. 事實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本身的程序已提供了恰當的制衡。它是一個獨立的審裁處。所有轉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個案，都會由獲行政長官委任¹³的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及兩名成員研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審裁處可在有關程序中，研訊有關事宜，以及為取得進一步證據發出命令。法律代表有權代表懷疑作出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出席該審裁處的研訊，而任何不服該審裁處裁斷的人，都可向上訴法庭上訴¹⁴。要注意的是，裁定是否發生市場失當行為或是否有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主管當局，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而非證監會。

¹³ 或由財政司司長行使所獲轉授的權力委任。

¹⁴ 有關上訴可就法律論點或就事實問題而提出。

95. 現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是否把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以供考慮是否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由證監會¹⁵決定，而證監會不得把這項職能轉授予其董事或僱員。根據直接提起研訊程序的建議，應否把個案轉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仍由證監會（而非其個別董事或僱員）決定。
96. 此外，大多數(包括英國、美國和澳洲等地)的主要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均獲賦權，就屬民事補救措施適用的嚴重市場失當行為，可自行展開和處理其民事執法工作。精簡轉介程序與國際做法一致。
97.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現時已負責處理六種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日後還須聆訊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個案，其工作量或會有所影響，我們會留意是否有需要增撥資源。
98. 基於上述各點，我們認為，應讓證監會就現時六種市場失當行為及違反法定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個案，直接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99. 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只會受民事制裁，但現有的六類市場失當行為可循刑事程序¹⁶來處理。根據《基本法》，律政司全權主管香港的刑事檢控工作，因此，證監會會先把懷疑市場失當行為個案轉介律政司，以徵詢其意見¹⁷。此安排就六種市場失當行為來說，會在讓證監會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研訊程序後予以保留。

¹⁵ 按照法例規定，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過執行董事的人數。

¹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證監會可把調查結果向律政司報告，以供考慮是否提出刑事檢控。根據該條例第XIII部，財政司司長在考慮證監會的報告或律政司的通知之後，又或在其他情況下，可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¹⁷ 證監會的政策是，會考慮一切可行方案，並會在證據充分而提出刑事檢控又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優先考慮提出刑事檢控。若律政司決定不提出刑事檢控，證監會才會考慮其他執法途徑，包括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在擬議直接提起的安排下的各項制衡措施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調查及建議

市場失當行為或違反披露規定個案的調查工作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轄下法規執行部負責。調查完成後，該部會指示證監會法律服務部提供法律意見。證監會的律師(他們都是香港合資格大律師或律師)會詳細評估證據及就個案的法律依據提供意見。基於法律意見，法規執行部的主管人員，即其執行董事，決定是否向證監會董事局建議展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程序。

B. 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2. 根據新訂的第 252A 條，證監會提起審裁處研訊程序前，須徵得律政司司長同意，以確保刑事檢控不受影響¹。

C. 證監會董事局的批准

3. 證監會須向其董事局提交文件，以請求批准在根據新訂的第 252A 條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的情況下，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根據附表 2 第 2 部新訂的第 2(81)條(條例草案第 27 條)，證監會可提起審裁處研訊程序乃不得轉授的職能，即有關決定必須由董事局作出。

4. 在董事局內有相當程度的獨立意見。正如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所載，董事局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由行政長官 (或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 委任。該條文又訂明，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執行董事的人數。目前，董事局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主席、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在內)。董事局的非執行代表都是財經事務相關界別內德高望重的人，包括資深會計師、資深大律師及律師、學

¹ 然而，這項徵求律政司司長同意的規定，不適用於違反披露規定的個案，因為這類個案不會引致刑事法律責任。

者及一名立法會議員²。

D. 審裁處研訊程序

5. 審裁處研訊程序的法定架構發揮另一層次的制衡作用。審裁處獨立運作，主席是法官，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成員則由行政長官(或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委任，他們全都獨立於證監會。有關各方可有法律代表。審裁處無須單靠證監會搜集而得的資料或證據。審裁處有權就轉介其處理的個案進行研訊，所具權力包括要求某人提供證據及交出與研訊程序的標的有關的任何紀錄／文件等(第 253 條)，以及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經由證監會取得進一步證據，包括要求提供相關紀錄、文件及資料等(第 254 條)。審裁處在考慮所有由各方提交的證據及陳詞後，決定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根據第 252(6)條，審裁處在識辨任何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6. 此外，根據第 266 條，任何人倘不服審裁處的裁斷或裁定，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² 證監會非執行主席為方正博士，GBS，JP。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鑑林議員，SBS，JP；鄭國漢教授，JP；資深大律師周家明先生；李王佩玲女士，SBS，JP；李金鴻先生，JP；唐家成先生，JP；及黃啟民先生，BBS，JP。

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3)的回應 – 關於條例草案第 28(7)條提出的新訂第 32A 條，法案委員會要求證監會確定撤回或終止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是否須經證監會董事局同意

至於附表 9 新訂的第 32A 條，即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提起後，假如證監會認為應撤回有關個案，則可撤回或終止該研訊程序，該決定須由法規執行部管理層作出，並由行政總裁監督（尤如監督其他運作一樣）。此外，行政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向董事局提交每月報告，其中可包括執法程序的重要發展，包括撤回或終止研訊程序，董事局成員可在董事局會議上要求最新或進一步的資料。
